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管理場地借用申請要點」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管理場地借用申請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院管理之 <u>禮納布人文講堂、會議室、咖空間</u> 及其他得提供外界使用之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院管理之 <u>教室、階梯教室、會議室</u> 及其他得提供外界使用之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	咖空間廠商不再續租停止運營，擬將咖空間收回管理。
六、本場地管理原則如下：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設備者，應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但已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惟仍應依各相關場館使用管理規範，收取冷氣空調費、電費、工讀費及場館人員加班費等。上述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免收部分，申請範圍僅限上班時段，非上班時段減半收費。」	六、本場地管理原則如下：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設備者，應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但已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惟仍應依各相關場館使用管理規範，收取冷氣空調費、電費、工讀費及場館人員加班費等。上述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免收部分，申請範圍僅限上班時段，非上班時段減半收費。	將雙引號修正為單引號。
七、借用本院各場地時，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地佈置（海報、標誌、燈光、電路...等）應經本院管理單位同意。 （二）借用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以修復或照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u>（三）咖空間廚具器皿、烹飪器材等設備，使用並清潔完畢後，應歸回原位，若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市價賠償。</u>	七、借用本院各場地時，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地佈置（海報、標誌、燈光、電路...等）應經本院管理單位同意。 （二）借用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以修復或照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1.增列咖空間之遵守事項： （三）咖空間廚具器皿、烹飪器材等設備，使用並清潔完畢後，應歸回原位，若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市價賠償。 2.條文依序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u> 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院不負保管之責。 <u>(五)</u>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若有逾時，本院得視情形停止其使用並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u>(六)</u>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u>(七)</u>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u>(八)</u> 各活動場地全面禁菸，並不得有教育事項以外之商業營業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借用單位應負相關責任。若致本院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院不負保管之責。 (四)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若有逾時，本院得視情形停止其使用並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五)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六)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七) 各活動場地全面禁菸，並不得有教育事項以外之商業營業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借用單位應負相關責任。若致本院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如下： (修正如下)	十一、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如下： (如下)	修正如下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校本部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u>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u>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十三、本要點經 <u>本院院務會議審議</u> ，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點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如下：

收費標準 (修正前)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場地名稱	座位 人數	每小時 計價	每場次(4 小時)費 用	全天 費用	<u>非上班時間 每場次費用(4 小時，含管理人 員加班費)</u>	<u>非上班時間全天 費用(含管理人員加 班費)</u>	保證 金
禮納布人文講堂 H113-3	150 人	1,000	<u>3,000</u>	<u>6,000</u>	<u>4,600</u>	<u>9,200</u>	3,000
院級會議室 H511-1	35 人	<u>500</u>	<u>1,500</u>	<u>3,000</u>	<u>3,100</u>	<u>6,200</u>	2,000

※備註：

- 一、得以半小時為計價單位。逾時10分鐘以上以半小時計，逾時40分鐘以上未滿60分鐘以一小
時計。
- 二、場地借用之時段計算標準按每日三個場次：
 (一) 早場時段：08:00~12:00
 (二) 午場時段：13:00~17:00
 (三) 晚場時段：17:30~21:30
- 三、借用場地經核定後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收取票據或現金，並開立收據。
- 四、使用禮納布人文講堂需加計空調費用：每場次（四小時）800元。
- 五、非上班時段加班費為400元/小時，每次借用加班費用最少以四小時計列。

收費標準(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場地名稱	座位 人數	每小時 計價		每場次(4 小 時)費用		<u>上班時間</u> 全天費用		<u>非上班時間每場 次費用(4 小時， 含場務服務費)</u>		<u>非上班時間全天 費用(含場務服務 費)</u>		保證金
		場地 費	空調 費	場地 費	空調 費	場地 費	空調 費	場地費	空調費	場地費	空調費	
禮納布人文 講堂 H113-3	150 人	1,000	2,000	4,000	2,000	7,000	4,000	6,400	2,000	11,800	4,000	3,000
院級會議室 H511-1	35 人	800	2,000	3,200	2,000	6,000	4,000	5,600	2,000	10,800	4,000	2,000
咖空間 H120	30 人	800	2,000	3,200	2,000	6,000	4,000	5,600	2,000	10,800	4,000	2,000

※備註：

- 一、得以半小時為計價單位。逾時10分鐘以上以半小時計，逾時40分鐘以上未滿60分鐘以一小
時計。
- 二、場地借用之時段計算標準按每日三個場次及全天時段：
 (一) 早場時段：08:00~12:00
 (二) 午場時段：13:00~17:00
 (三) 晚場時段：17:30~21:30
 (四) 全天時段：08:00~17:00
- 三、中午時段：12:00~13:00不辦理外借。
- 四、借用場地經核定後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收取票據或現金，並開立收據。
- 五、經本院同意免費使用上述空間時，各項場地仍需支付空調費每場次(四小時)2,000元。
- 六、非上班時段場務服務費為600元/小時，每次借用場務服務費最少以四小時計列，不予優惠
減收。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管理場地借用申請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改 (106.02.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1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9.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0.2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1.06)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管理各場地，充分發揮功能並善盡管理之責，依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管理場地借用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各場地提供本校單位、社團辦理相關學術活動，並提供校外單位申請借用。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院管理之禮納布人文講堂、會議室、咖空間及其他得提供外界使用之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

四、校內單位借用本院場地，應填具申請表經本院許可後，於活動前五日確認及繳費；逾期，其場地借用申請自動失效。

五、校外單位借用本院各場地，應於活動前十日備文並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本院同意後，於活動前 7 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收據影本送交本院確認。逾期未繳交費用，本院得取消借用申請。

借用場地已確認並繳費後，因故放棄其借用權者，應於活動前五日通知本院；逾期，除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交之費用不得請求返還。

六、本場地管理原則如下：

（一）本院場地以提供本院各系舉辦學術活動及學生活動為優先，無需繳交場地使用費。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設備者，應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但已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惟仍應依各相關場館使用管理規範，收取冷氣空調費、電費、工讀費及場館人員加班費等。上述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免收部分，申請範圍僅限上班時段，非上班時段減半收費。」

（三）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四）借用本院場地，以提供原有設備為範圍，若須額外佈置，應先徵得本院同意。活動結束，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當日自行清理並恢復原狀，否則本院得逕行清理，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毀損公物情事，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借用本院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規定處理。

1.違反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2.影響本校教學、校務運作、校園安全及師生身心健康。

3.使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借他單位。

4.違反本要點及本校場地設備相關規定。

七、借用本院各場地時，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地佈置（海報、標誌、燈光、電路...等）應經本院管理單位同意。

（二）借用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以修復或照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三）咖空間廚具器皿、烹飪器材等設備，使用並清潔完畢後，應歸回原位，若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市價賠償。

（四）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本院不負保管之責。

（五）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若有逾時，本院得視情形停止其使用並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六）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七)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八) 各活動場地全面禁菸，並不得有教育事項以外之商業營業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借用單位應負相關責任。若致本院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因不可歸責於借用單位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除已發生者或另議借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九、本院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自行使用各場地時，得於三天前通知原核准借用單位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十、本校各單位不得假藉任何理由，意圖規避場地使用費，為他單位借用本院場地設備，如有前述情事，經查明屬實，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場地名稱	座位人數	每小時計價		每場次(4小時)費用		<u>上班時間</u> 全天費用		非上班時間每場次費用(4小時， <u>含場務服務費</u>)		非上班時間全天費用(<u>含場務服務費</u>)		保證金
		場地費	空調費	場地費	空調費	場地費	空調費	場地費	空調費	場地費	空調費	
禮納布人文講堂 H113-3	150人	1,000	2,000	4,000	2,000	7,000	4,000	6,400	2,000	11,800	4,000	3,000
院級會議室 H511-1	35人	800	2,000	3,200	2,000	6,000	4,000	5,600	2,000	10,800	4,000	2,000
咖空間 H120	30人	800	2,000	3,200	2,000	6,000	4,000	5,600	2,000	10,800	4,000	2,000

※備註：

一、得以半小時為計價單位。逾時10分鐘以上以半小時計，逾時40分鐘以上未滿60分鐘以一小时計。

二、場地借用之時段計算標準按每日三個場次及全天時段：

(一) 早場時段：08:00~12:00

(二) 午場時段：13:00~17:00

(三) 晚場時段：17:30~21:30

(四) 全天時段：08:00~17:00

三、中午時段：12:00~13:00不辦理外借。

四、借用場地經核定後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收取票據或現金，並開立收據。

五、經本院同意免費使用上述空間時，各項場地仍需支付空調費每場次(四小時)2,000元。

六、非上班時段場務服務費為600元/小時，每次借用場務服務費最少以四小時計列，不予優惠減收。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本部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借用申請使用規範同意書

說明：

各類活動之場館申請，請活動主辦單位詳閱以下使用規範，確認同意後，校內單位由活動指導老師及承辦(學生)代表簽名，校外單位由申請人簽名。

一、同意不使用膠帶類產品佈置會場（除經認證之【類 3M】不脫膠產品，並經本院確認後使用）。
二、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氣球等，未依規定致危險發生，申請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準時撤場，並做好會後場館復原及垃圾清理工作。
四、會場內物品及相關設備，未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帶出及充當道具使用之。
五、會場內電力額外使用達 1000W 以上，需經總務處營繕組電力安全檢測後方得加裝使用。
六、已充分了解會場內不得帶入任何食品及有色、有味飲料之規定。
七、已充分了解逃生出口及滅火器位置，並請做好緊急疏散計劃及演練。
八、媒體播放需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違反者，使用單位要自負全責。
九、學生及社團活動，指導老師務必全程在場，負責維護及協調公共安全事項。
十、場館借用，其相關內容不得涉及商業或推銷行為。
十一、活動期間應自律，調整音量，以不影響其它讀者為原則。
十二、國立臺東大學重視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在為紙本申辦表格或線上申辦系統使用時，表格會需要向您蒐集必要的個人識別資料，包括：姓名、電子郵件信箱、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便為您提供預約設備、場地租借等服務。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詳閱下列告知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一) 本校線上申辦系統或紙本申辦表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個資之類別： ● C001 識別個人者：姓名、電子郵件信箱、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本校申請之網頁或紙本表格。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方式：本校基於服務之特定目的內，將申請相關資料將留存於相關組室，供服務目的內處理利用。 (五) 相關資訊：申請人就查詢有關之資訊，除可至本校人文學院官網查詢外，亦可來電服務專線：人文學院(089)517634，為您服務。 (六) 本校線上申辦系統或紙本申請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您將無法進行申辦及上述各項相關權益。 (七)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簽名「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代表借用單位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_____（申請人簽名）